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0號

原告 沈修緯

被告 定軒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沛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及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職災補償等事件(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)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3日以111年度救字第18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。

原告於前開事件起訴時應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,820元，因原告嗣後為訴之聲明減縮，則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(即第一審裁判費)應按原告減縮聲明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算之(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決議)故訴訟費用為5,840元(即減縮後之裁判費5,840元)，嗣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；是以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,161元(計算式： $5,840 \text{元} \times 37\% = 2,161$ ，小數點後數字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則為3,679元(計算式： $5,840 \text{元} \times 63\% = 3,679$ ，小數點後數字四捨五入)。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當事人欄	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	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（ $5,840 \times$ 左列比例，小數點後數字四捨五入）
原告：沈修緯	37%	2,161
被告：定軒國際事業有限公司	63%	3,679